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洪锦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4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九府字〔2020〕35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盛炜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6号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治曾、熊扬慎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8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蔡丽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9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6号 7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7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8号 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4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潘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曾宪文 张涛
刘英

总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9 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实
施意见

九府办字〔2020〕51 号 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省干线公路
“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2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
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3 号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4 号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6 号 5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0 年九江市第十三
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7 号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圆满
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
意见

九府办字〔2020〕61 号 54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锦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4号 2020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洪锦勇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九府字[2020]35号 2020年7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

1104号)以及《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九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九法委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工作实际,现就建立九江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

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市场出清、加强风险管控、盘活优质资源、释放市场要素,为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职责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指定专门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履行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职权,市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为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

1. 统筹落实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及再就业的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职工工资拖欠等问题;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最基本的民生权益;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共同研究出台系统化、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信访局)

2. 及时解除破产企业财产有关的强制措施。各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部门: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九江海关)

3. 构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调信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法院、市发改委)

4.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税务问题。针对“僵尸企业”清理过程中的税收、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适时出台指导性文件,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良好的环境。(责任部门:市税务局、九江海关、市法院)

5.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危化品和危险废物问题。高度重视破产企业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监管、处置工作。破产工作组要成立安全保障组,制定危化品、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加强对破产人员的培训,确保安全。(指导协调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法院)

6. 协调破产企业矛盾化解及维稳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做好破产企业职工信访的政策解读、释明和信访稳定工作,协调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及秩序维护。各部门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委信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7.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或因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导致破产企业资产流失或增加虚假债务的,破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加大对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侵害破产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8. 协调为破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要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恢复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供电、供水、供气,就破产申请受理前企业结欠的电、水、燃气费,依法及时申报债权;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的电、水、燃气费,属破产费用,由破产管理人以破产企业财产随时予以清偿;相关部门、单位要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水、电、气等支持。(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9. 协调处置房地产企业破产事宜。采用政府相关部门与管理人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作为破产管理人的模式处置相关具体事务。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解决企业所涉续建、权证办理、用地规划及调整、综合验收及涉诉信访等各类问题。(责

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税务局)

10.简化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等手续，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简易注销登记。(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11.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破产援助资金保障，积极协调和支持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支出。规范破产专项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廉洁，并接受审计监督。(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法院)

12.加大对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对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由企业主管部门先期自行清算，以解决职工分流、资产与债务梳理等事务性问题，再对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申请进入法院破产清算程序，及时处置国有资产，释放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住建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局)

13.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分析评估破产企业可能潜在的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化解对策建议，协力化解区域经济风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联席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专题协调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及时召集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协调解决破产案件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联席会议、专题协调会议中达成的共识规范化，逐步完善破产事务处置的规则，保障破产案件平稳有序推进。

(三)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涉破产企业处置和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信息共享机制。通报全市破产审判和破产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并对下阶段的工作方向与重点进行研判和部署。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盛炜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6号 2020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盛炜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治曾、熊扬慎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8号 2020年10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免去熊扬慎同志的市公安局八里湖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贾治曾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蔡丽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0〕39号 2020年11月6日

九江银行董事会: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经研究,决定:

免去蔡丽萍同志的九江银行副行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6号 2020年10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2020年9

月17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
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
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紧急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
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外地
发生但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

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
辐射污染事件、长江、鄱阳湖水上溢油事件、船舶
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
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九江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
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
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庐山管理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
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下同)和
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

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按照突发事件的诱因,突发环境事件可以分为事故次生、企业排污、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引发等四类。其中事故次生类主要包括由于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库储溢油污染以

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等；企业排污类包括企业排污导致的水污染（含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自然灾害类包括因旱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恐怖袭击类包括恐怖分子投毒、引爆危险物品引发的水污染（含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大气污染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成（详见附件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九江海事局、市城发集团、九江供电公司。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县（市、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批准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况组织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救援支援；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由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组成。负责常态下日常应急管理和非常态下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挥处置较大突发事件。

2.2.1 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做好预防、预警、应急工作；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它应急任务等。

2.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构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1）企业排污及库储溢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市城发集团等部门及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2）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及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3）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等部门及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它部门增援时，应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2.2.3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2.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由市环境应急办聘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日常工作接受市环境应急办领导;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与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县(市、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置和调度工作;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物资,防止突发事件次生的安全事故,做好预防与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宣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有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当地政府疏散居民。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伤亡人员的临时救助,配合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及市级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经费。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置和调度工作,做好城市管网事故发生时的堵截及疏通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饮用水源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水文等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长江、鄱阳湖水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污染水体渔业水域生态修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指导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地质资料和相关图件;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林业局:做好涉及森林、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加强对食品安全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

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九江海事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水面交通管制、水体污染物应急处置及应急监视等工作。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河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水面交通管制、水体污染应急处置及应急监视等工作。

市城发集团：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城市供水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九江市城区及指导县(市、区)供水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保障饮用水供应。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故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4 工作机制。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负责对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网络舆情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2 预防与准备。

(1)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

(2)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及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矿山尾矿库、涉重金属排放、医疗机构和工矿企业计量检测的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单位、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

行检查、监测，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市、县(市、区)及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风险源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项目选址、敏感目标和防范措施等做出如实评价，提出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风险源单位，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5)加强长江、鄱阳湖、赣江、修河、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监管，划定防护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6)加强环境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围绕落实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现场处置和物资储备和社会联动保障，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管理培训；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资金和应急响应储备金，为环境风险防范提供资金保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已造成多人伤亡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入长江、入鄱阳湖、入柘林湖、入赣江及修河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长江、入鄱阳湖、入柘林湖、入赣江及修河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长江、入鄱阳湖、入柘林湖、入赣江及修河的;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的。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信息由当地县(市、区)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本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

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终止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警报的政府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启动相关级别的应急响应。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报请省政府、国务院协调指导救援处置。

4.1.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当地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程

序,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具体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

(2)信息报告。开通与事发地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情况。

(3)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4)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责成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必要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信息发布。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拟定信息,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可能影响较大范围或可能影响其它地市的紧急信息,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6)应急保障。根据事态发展,各级政府及时实施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建议。

4.1.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支援。

(3)在全市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处置物资、救援队伍,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4)协调部队、武警参与救援。

4.1.4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或委托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实施II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1.5 特殊应急响应。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与发布。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上报省和国家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上报省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2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办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6)市环境应急办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

市环境应急办接报后,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

4.2.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危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

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监测报告以及地图、图片等相关多媒体资料。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3.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相应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3 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各单位根据指令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由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2)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

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组织调动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等，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5)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故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6)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会同现场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网络、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公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8)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9)根据情况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的建议。

4.3.4 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污染控制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九江海事局、市水利局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事件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违规违纪等行为。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6)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事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对灾民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7)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协调媒体和记者，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宣传报道。

(9)环境专家组。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由专家库成员和临时召集的专家组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与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3.5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组建并指挥救援队伍,现场先期处置人员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研究采取科学的灭火、防爆炸等救援处置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控制次生环境污染。

(2)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液体污染物采取截流、覆盖、收集等措施,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3)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4.3.6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及信息化科技手段,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4.4 信息发布。

一般(Ⅳ级)及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规定,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

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当发生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受危害地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4.5 响应结束。

4.5.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5.2 应急结束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现场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2)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组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结束后,相关环境救援机构应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

5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开展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恢复等工作。

5.2 保险。

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

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处置队伍体系。环境风险企业要组建环境应急救援及处置队伍，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环境应急调查队伍，建立应急物资社会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应依托专业企业组建社会救援队伍，组织招募社会应急力量支援志愿者。

6.2 物资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其他保障。

6.4.1 通讯保障。

市、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保证各级环境应急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单位及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联络畅通。

6.4.2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配备高性能应急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6.4.3 技术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组建有关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应急数据库，健全各专业、领域环境应急队伍，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广泛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 应急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熟悉掌握环境应急知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7.3 应急演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环境风险企业，要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市、县(市、区)环境应急办以及各环境风险企业要结合本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工作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总结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组织实施。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

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影响;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规模、仪器装备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等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影响;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1) 本预案是《九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2) 当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省政府将启动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应急响应。

(3) 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编制辖区环境应急专项预案。

(4)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九江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为辅。

(5) 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陆源溢油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为辅,重点防范和处置事件对生态环境、周边居民群众、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6)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按照《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9 附件:见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zfgb/2020n/jjsrmzfgb2020nd6q/szfbwj_165193/202012/t20201201_4690745.html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7号 2020年10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第46次市政府

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与监测

- 3.1 风险评估
- 3.2 地震监测
- 3.3 临震防范

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 4.1 地震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报告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3 一般地震灾害
- 6.4 应急结束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9.3 应对外省及邻市强震波及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加强监督
- 10.4 区域协调
- 10.5 预案解释
-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九江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其他人员作相应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九江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九江银保监分局、武警九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无线电管理局、九江车务段、九江地震台、九江机场、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作

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预防与监测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全市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上报并组织专家对异常现象进行判定。将分析研判的结果逐级上报到省地震局和省应急厅。

3.3 临震防范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年度地震趋势会商意见，重点跟踪地震重点危险区。在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督促相关区域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由市

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求提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持。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由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根据需求提请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给予支持。

对震中在市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	占省上年 GDP1%以上	市内 6.0 级以上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 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 5.0-6.0 级	I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 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 4.0-5.0 级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 3.5-4.0 级	IV 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 3 级以上或波及本辖区的有感地震，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卫生等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收集了解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省军区协调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出动飞行器进行低空侦查及摄影，省自然资源厅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

5.2.4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相

关部门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市、县(市、区)先期处置

市和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市应急处置

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省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市人民政府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依据相关应急预案,部署地震应急工作,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同时,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最新灾情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情况。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依据相关应急预案,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先期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和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等工作。同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最新灾情和现场地震应急处置情况,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县(市、区)先期处置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前款 6.1.1 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6.2.2 市应急处置

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市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成立并派驻现场指挥机构。对县(市、区)正在进行的先期处置工作全面接管,实行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

对于较大地震灾害,根据抗震救灾需求,可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事项,提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人民政府启动响应后,接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大型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浔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要不留死角,并持续到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向省地震局请求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人民

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九江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九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九江机场等参加。

主要职责:

九江军分区协调驻浔部队、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市应急管理局、武警九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九江机场组织协调救援人员、物资的民航空运、空投工作;并按民航行业授权,组织协调依法就近征用辖区相关民用航空器参与灾情航空侦察及抢险救援工作。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引导群众安置和避险转移。

市教育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和食品，配合市卫健委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市卫健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九江车务段、市港航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九江银保监分局、九江机场、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无线电管理局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九江车务段、市港航管理局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九江机场保障机场的有序运转，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市内其他机场应急保障或建立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协调空管部门依法实施应急运输保障和空中交通管制。

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

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发改委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对灾区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震区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市政排水管网设施抢险紧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市文广新旅局组织修复广播、电视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九江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九江地震台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在省地震局的支持下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按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群众。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处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九江地震台负责地震数据的监测、分析和处理，数据质量和异常核实工作，承担地震现场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工情,发现被毁损的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武警九江支队、市港航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港航管理局分别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公安局、武警九江支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九江银保监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九江银保监分局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市水利局对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市交通运输局对震区未出现明显损伤的公路、公路桥梁、隧道进行评估、鉴定,防止在救灾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各单位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广播电视台、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媒体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市政府新闻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广播电视台、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协助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

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驻浔部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发挥共青团组织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

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构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应急管理、电信、联通、移动等市直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地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保障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需求。

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毁损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广新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改委、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九江车务段、九江机场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宣传、应急、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地震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 3.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 3.0 级以上、3.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报告震情，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及时将省地震局研判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震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

9.3 应对外省及邻市强震波及

外省或邻市发生地震影响我市，或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

情况进行总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0.3 加强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

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8号 2020年10月28日

柴桑区、濂溪区、浔阳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

施细则(试行)》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水体长“制”久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7号)等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

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龙开河、护池河、向阳沟、龙开故道、琵琶湖、十里河、濂溪河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水体维护、保持、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黑臭水体管理应当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综合施策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管理工作。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及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黑臭水体在完成治理工程建设,消除黑臭并销号后,应依法明确维护运营单位。

(一)市城发集团负责对龙开河治理项目建设的调蓄设施、泵站、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等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运营维护。

(二)龙开河岸线及水面的保洁工作由市园林管理局负责;主管网检测清淤堵漏修复工程纳入龙开河治理项目包由城发集团负责完成,沿河截污主干管网在黑臭水体销号后移交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负责管理维护。

(三)护池河岸线及水面保洁和暗涵的清淤维护工作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北侧截污主干清淤堵漏修复工程纳入龙开河治理项目包由城发集团负责完成,在黑臭水体销号后移交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维护。

(四)向阳沟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按属地边界负责所属地段的定期清淤、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

(五)市城发集团负责琵琶湖岸线及水面的保洁工作,对琵琶湖治理项目建设的调蓄设施、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净化站、截污主干管网等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六)十里河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PPP项目合作期内,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水面保洁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日常运营维护。不在治理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由原管养单位负责进行管理维护。

第六条 市城发集团作为琵琶湖、龙开河黑

臭水体治理的实施主体,应对琵琶湖、龙开河水质持续达标牵头负责;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十里河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在PPP项目合作期内,应对十里河水质持续达标牵头负责。市城发集团和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要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对存在的违法偷排污水、乱倒垃圾、水面大面积漂浮物等情况应进行举报,并上报有关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确保水质持续达标。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组织申报销号,开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局按照本细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环卫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对以上设施中管理权限在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和市城发集团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进行管理,确保水面垃圾有专人清理、无大面积漂浮物,沿岸无垃圾。

(二)统筹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全市排水管网的维护养护。负责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管网维护普查,监督指导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的管网维护普查工作。

(三)对本级负责管理的管网区域,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负责所管辖的市本级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对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各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本细则履行下列职责:

(一)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对黑臭水体水质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并将黑臭水体水质情况定期公示。

(二)负责组织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口普查登记及建立台账工作,对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口,要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局共同开展普查工作。

(四)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理,非法排污单位涉嫌刑事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黑臭水体投诉和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和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水体保护的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进行检举,受理检举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举处理情况向检举人反馈。

第十条 市、区(管委会)财政应依据政府批复将本级管理的排水设施的维护养护费用、黑臭水体运维费用和水质监测费用纳入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主管部门牵头商相关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相关考核,市、区财政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关资金。

第十一条 市水利部门应按规定建立黑臭水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和黑臭水体水位调度工作机制,实施工作细则,督促、组织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湖)督导。

第十二条 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辖区内黑臭水体沿线排口进行溯源调查,并对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

(二)组织区、街道(乡镇)、村三级河长对辖区

内黑臭水体河道及沿岸进行日常巡查,督促管养单位对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

(三)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出现违法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行为的,由各辖区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进行溯源排查后,对有非法排污行为的涉事单位进行查处并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四)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对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对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现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黑臭水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及责任目标。

第十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运营管理单位不按本细则履行职责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首次督办、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未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的;

(二)执法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黑臭水体管理工作履责不力问题突出的,对政府督办的工作推诿扯皮的,对管网改造不到位导致污水直排影响黑臭水体销号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三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9号 2020年11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17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及使用,明确工作职责,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11号)、《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标准(JGJT 433—2018)》《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3〕11号)、《江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赣府厅发〔2014〕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建保〔2016〕1号)等规章、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审核、分配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交付后的租赁管理、出售管理、动态监管及物业服务、房屋维修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充分考虑群众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尽可能设置在城市居

民聚集区、商品住房毗邻区、工商产业聚集周边区和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区。新增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布局合理、设计科学、质量可靠、配套完善”的原则,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和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家庭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满足其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人口状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政策的制订,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民政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以及优先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公安、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协助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动态监管工作。

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准入条件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合理确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对符合条件的包括户籍在乡镇的所有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困家庭、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对象实行优先保障。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须自主选择一名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与主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未婚、离异、丧偶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员可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单位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方式。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确定资格、选房登记、摇号分配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并签署承诺书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对其所提供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各地要进一步拓宽申请渠道,通过基层窗口、网络平台推行常态化申请,方便群众。

(二)受理。根据当地规定,将申请材料提交社区正式受理。受理时应当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并签署受理意见,出具受理凭证。

(三)审核。由市、县(区)、街道(乡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分别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民政、人社(社会保障)、公安(户籍和车管)、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及区政府(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协作配合的联审联批制度,提高审核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及时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予以反馈。

(四)公示。将审查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对有异议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五)确定资格。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取得住房保障资格,资格有效期三年。

(六)选房登记。住房保障对象在资格有效期内,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公布的待分配房源在意向登记时限内进行选房意向登记。

(七)摇号分配。在公证、监督等程序齐全,确保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前提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采取现场影音录像留存,分配中签结果及时对外公布的方式组织摇号分配。摇号分配未中签的住房保障对象在资格有效期内可直接参加下一批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直至中签。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竣工交付前应进行分户验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移交项目建设、保修、产权登记等有关资料,并做好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移交协议书。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在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内设立管理服务站,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租赁管理、房屋及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开展动态清退、监督指导

物业服务、协调解决小区居民反映的问题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县(区)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国资、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结合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投资成本、维修管理支出、房屋类别及所处地段等综合因素测算,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中签对象办理入住手续时,应对中签房屋进行核验,并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签订合同时,双方可以就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有关事宜在合同加以约定,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对象遵照安全、方便、互谅互让原则居住和使用房屋,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承租房屋,不得转借、出租或者闲置,按时缴纳房屋租金,自行承担承租期间发生的费用并妥善处理通行、排水、采光、通风、环境保护、房屋维修、使用共用设施等方面的问题,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和室内外设施设备,也不得对相邻房屋的正常使用造成妨碍。对于已装修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未经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许可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原有装修进行再次装修。

第十四条 住房保障对象之间自愿且有正当理由,可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互换申请。具体互换条件、程序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实施。

住房保障对象完成互换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与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原房屋租赁期限。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住房保障对象应当退出住房。住房保障对象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住房保

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与其重新签定租赁合同予以续租。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对象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在承租期间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即时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后,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出手续并腾退房屋。房屋租金自腾退住房的次月起停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制,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按住房保障对象“一户一档”、住房保障房源“一套一档”要求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收集、管理及利用工作,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保障档案资料,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有效管理。

第四章 出售管理

第十八条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遵循“租售结合、自愿购买、产权分类、区别定价、同步实施、统一管理”的原则,出售有限产权或完全产权。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投资主体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得作为出售房源,如确需出售应按照规定提请当地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已承租,且无违规违约行为的住房保障对象可申请购买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既可购买有限产权,也可直接购买完全产权。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后,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具体出售及付款方式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便民为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价格由市、县(区)发展改革(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国资部门共同核定提出意见,核定过程中可参考财政、审计对相关项目的评审和审核结论。最

终结果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可以自住、依法继承或抵押,但不得进行转让、赠予、出租、转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如购买人因经济和住房条件变化,超出当地规定的保障标准,或因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由市、县(区)政府按原销售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回购,并补交租住期间有限产权减免的租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后,原公租房保障功能即行消失,其管理、权属登记、交易等均按普通商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出售公共租赁住房回收的资金一律进入同级财政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而形成的债务和公共租赁住房新建、管理、发放租赁补贴等。

第二十三条 通过单位统一申请方式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家庭,也可申请购买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但只可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并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章 动态监管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应建立并实施保障对象自行申报、主管部门和社区、街道核查、群众举报查实的常态化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监管和退出核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人口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30日内向所在地街道(乡、镇)如实申报情况。所在地街道(乡、镇)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送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家庭状况申报的,将视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自发生变化的第二个月起,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及住房情况动态核查。民政部门应定期会

同有关部门对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及资产情况进行复核,根据《江西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反馈。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民政部门反馈的核对信息必须严格遵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操作规程和保密要求,确保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多部门动态核查结果及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定住房保障对象是否继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认定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继续享受住房保障。

认定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已承租入住对象,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限期15日腾退其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经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由其通过补缴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有关价款,取得公租房完全产权的方式退出。

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2倍计租。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退出,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直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擅自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或者改变用途的。

(三)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且未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备案的。

(四)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且未向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备案的。

(五)损毁、破坏公共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

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违规再次装修造成重大毁损的。

蓄意骗取承租资格、擅自转租转借改变用途、以及损毁、破坏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须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2倍补缴租金。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向住房保障对象出具书面通知。住房保障对象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内腾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经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同意,可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2倍计租。过渡期满仍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住房保障对象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将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重新纳入分配范围,不得私自处置,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住房保障对象入户核查,及时掌握入住家庭成员变化、房屋使用、室内设备设施完好等情况,对发现的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使用房屋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拒不纠正的应及时上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同时做好核查记录,归入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对有违规使用房屋不良记录的住房保障对象,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入户核查次数。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举报信息汇总登记、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六章 物业服务与维修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自行组建,也可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实施物业服务。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原则上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

改建、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筹集的非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物业委托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通过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但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并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项目规模、物业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质量等因素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住房保障对象在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购买前,可根据政府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优惠比例,享受适当的物业服务费优惠。购买完全产权后,应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全额缴交。相关物业服务费优惠比例也应在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受托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除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相关职责外,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催缴租金,核实处理有关投诉、举报,登记住房保障对象的入住、使用等情况。

(二)配合进行住户定期走访,入户检查,收集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变化及收入、住房变化情况,并协助办理住房保障对象的入住、互换、家庭信息变更、退出等相关手续,协助建立住房保障对象档案。

(三)配合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引导住房保障对象合理使用房屋,维护小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的指导监督,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实行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并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监管体系和考核制度。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实行以奖代补机制,按不超过该小区给予住房保障对象在完全产权购买前物业费优惠的额度作为奖励性补贴,根据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予以发放。物业服务奖励资金经市、县(区)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同级政府批准,从上缴国库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中列支。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单位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组织该小区入住群众代表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作为综合确定是否续聘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要妥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种设施设备并合理维护,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质量保修期满后,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前,室外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及室内除易损物品外专有部分维修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后,上述室内专有部分维修养护由购房人自行承担,室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按购房人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产权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分担。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应当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中予以解决;由住房保障对象或购房人承担的部分,按规定自行承担或从其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中支出。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当地政府(管委会)、公安(治安)、金融监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席制度,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住房保障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所属企业组织筹集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行,有效期五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字〔2020〕51号 2020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20〕33号)工作部署,大力推动我市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提升重点产业

链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具有九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全省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发展推进战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市优势产业,突出引领

性、全局性、决定性产业,以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含电器、光伏)、新材料、绿色食品、钢铁有色、装备制造、航运物流(含商贸)、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10个产业为重点,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目标,聚力政策扶持、聚合要素支撑、聚心服务推进,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坚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两手抓”,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优势产业。通过3年左右,努力培育一批具有九江特色、在全省走前列、在中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有机硅、纤维素纤维、玻璃纤维、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着力打造“一都三基地”(世界硅都、中国最大纤维素纤维产业基地、中国最大玻纤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长江经济带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

1.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坚持龙头引领、专业配套、区域联动、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思路,打造一批产业链畅通完善、产业配套齐全的产业集群。实施千亿产业突破工程,即2020年,5个产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新材料、文化旅游)营业收入过千亿;至2023年,10个产业营业收入全部过千亿。其中石油化工产业逐步建成炼油+PX+PTA+PET+终端产品的一体化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实现“5122”目标(“5”即产业累计实现投资500亿、“1”即九江石化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2”即产业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2”即产业税收突破200亿)。

2.龙头企业实现新突破。聚焦产业链龙头企业,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强实力,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效应。突出培育壮大10个重点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努力实现“112”目标,“1”即推进九江石化营收过千亿;“1”即推进九江萍钢、星火有机硅、赛得利、神华国华、天赐高新、中粮粮油、诺贝尔陶瓷、五星纸业、泰盛纸业、中建材新材料等10户以上企业营收过百亿;“2”即推进亚东水泥、江铜铅锌、德福科技、科翔电子、智科通讯、九

宏新材料、华林实业、兄弟医药、中车智能交通、凯瑞生态等20户以上企业营收过50亿。同时提升擦亮“博升”、“洋房”、“仙客来”、“鸭鸭”、“宁红”、“联盛”等一批九江本地品牌影响力。

3.创新融链实现新突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产政学研深度合作模式,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综合试点为契机,推进重点产业链之间形成产业协作、产供销协同、要素共享等融链联链新业态新模式。突出抓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研究中心建设,组建10个以上省市级产业研究院和一批产业技术联盟,争取国家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且突破1000户,同时培育30户以上独角兽及瞪羚企业。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国家高新区及各县(市、区)1平方公里科创园为重点,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奋力打造全省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数字产业化集聚区和产业数字化示范区。

三、工作职责

1.调研梳理。全面理清产业链发展现状,包括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产业分布、重点平台、制约瓶颈、全国全省地位等情况。

2.挂图推进。研究制定我市特色产业“四图”(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实施挂图作战。

3.制定计划。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制定产业链推进工作计划,包括发展目标、项目招引、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等重大事项。

4.协调帮扶。协调解决产业链协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扶引导供需、产融、技术等要素对接。

5.政策扶持。推进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落地。同时精准发力,研究制定我市支持各产业链发展政策措施,实施“一链一策”。

6.调度通报。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加强工作协调,通报产业链推进情况。

7.沟通衔接。加强与省对应产业链责任领导、部门的工作沟通,争取产业链扶持支持。指导县(市、区)对应产业链推进。

四、工作任务

1.实施招大引强支撑行动。坚持扩大开放,用

足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推进开放合作。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投资洽谈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等开放平台,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布局我市。依托产业链“四图”,围绕龙头骨干企业,突出产业链缺失、高端环节,实行点对点精准招商,进一步延伸壮大产业链。聚焦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大力开展“5020”项目招引,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及市直相关单位)

2.实施项目推进支撑行动。强化项目谋划,深入研究产业政策,精准对接产业导向,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及省项目计划。强化项目推进,坚持季度项目集中开工制度,狠抓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入库入统率,促进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解决原料、资金、能源、土地、用工等要素供应畅通,保障产业链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要素需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及市直相关单位)

3.实施科技创新支撑行动。大力培育科创平台及博士后工作平台,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鼓励企业、园区与全国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对接联姻,创建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实施重大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引导企业自主创新,积极向“高新尖”转变,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招引高层次人才,努力建立一批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标准建设人才产业园,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

4.实施骨干企业支撑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建立健全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库,集中力量培育打造营业收入过百亿级、税收过亿级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扩能升级和一体化延伸,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提升行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推进新建企业入规入统、临规企业培育上规。税收过亿企业实现倍增,突破30户。鼓励龙头企业资本化运作,大力

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培育10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主板上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5.实施园区平台支撑行动。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园区产业链公共平台建设,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支撑。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全市园区每年政府性投资新建标准厂房不低于300万平方米。大力推广湖口海山科技园、瑞昌科技园成功运营经验,全力推进各县(市、区)1平方公里科创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6.实施产业融合支撑行动。把握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推进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挥沿江港口和名山名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航运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推进军民融合,依托九江经开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优势,招引产业大项目、培育新的爆发点。推进农业产业化,以工业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以抓工业园区的力度抓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7.实施供应链协同支撑行动。推进全产业链研究、全要素协调保障、全流程跟踪服务。全面梳理产业上下游供应链关键环节,掌握产业供应链国内国际区域布局情况,精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促进供应链有序循环,推动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促进产业链中的子链牵手连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全产业链,重点推进炼化一体化、纺织服装、有机硅、PCB、装配式建筑等重点产业链。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实施航运物流支撑行动。围绕打造区域性航运中心,加快推进红光、城西港二期、赤湖等大型公用码头建设和城西港区、彭湖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不断提升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加快招引大型物流企业在浔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分拨

中心和配送中心，打造一批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确保 5A 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优化完善“直航”促“三同”政策，加快“智慧港口”“单一窗口”“大通关”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我市物流保障体系。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的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粮食、木材、肉类等口岸平台，并积极创建水果等口岸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9. 实施数字经济倍增行动。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落实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主动融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推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向下游高端环节延伸，努力迈进“芯”“屏”产业，实现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倍增发展。积极发挥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项目的辐射和龙头效应，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新经济新业态，引爆软件信息业和信息消费倍增扩张。强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工业、服务业、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通过“数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数字经济占比达到 45% 以上。全力推进数字化治理，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管理，建设高效协同数字政府，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行业应用工程，提升数字社会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10. 实施文化旅游提质行动。创新推动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文化和旅游+”等新型产品和业态。加快谋划文旅产业布局，推动庐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以庐山为龙头，围绕“两圈两带”，形成景区旅游、城区旅游、乡村旅游“三箭齐发”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坚持推动景区建设提升，扎实开展环庐山、庐山西海旅游品质提升工程，着力打造一批 5A、4A 级景区，实现 4A 景区县（市、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五、工作机制

1. 建立链长制挂点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将“九江市‘5+1’千亿产业集群工作推进领导小

组”调整变更为“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链长制各项工作；各产业链链长负责本产业链推进各项工作（见附件）。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链长制日常工作；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本产业链日常推进工作（责任部门中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由市级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每个产业链建立“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即“一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招商服务团队、一个工作方案、一张推进图”，协力推进产业链发展。未列入重点的其他产业链，由相关市领导和责任部门负责，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体系。

2. 建立产业链议事协调机制。实行产业链链长负责制，由链长牵头推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链长每季度至少要专题召开一次产业发展协调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应经常性上门调研产业链相关企业，摸清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各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难点问题，提交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对于重大事项，提交市委、市政府决策“五人小组”研究解决。

3. 建立产业链调度考核机制。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每季分析通报情况，年底全面总结评估。牵头部门负责本产业调度、通报、总结工作，每月底各产业链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终进行考评，将各牵头和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按一定分值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4. 建立产业链政策扶持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优先支持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联链融链项目，优先支持市域范围内配套率高的项目，引导企业技改扩能、智能化提升、绿色改造等方面优化升级。优先保障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能源、土地、用工、运输、原料等方面要素需求。

附件：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责任部门
1	石油化工	熊永强、蒋文定、陈南桥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
2	文化旅游	潘熙宁、李小平、李甫勇	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纺织服装	陈和民、徐红梅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4	数字经济	陈和民、李小平	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5	新材料	蒋文定、徐红梅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6	航运物流(含商贸)	彭敏、梅峰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7	绿色食品	严盛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8	电子信息(含电器、光伏)	李小平、梅峰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9	钢铁有色	李小平、陈南桥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
10	装备制造	李小平、陈南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省 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2号 2020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提升全市公路形象和管养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秀美乡村建设和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范围推广新干县实施“路长制”公路管理新机制的通知》(赣交管养字〔2017〕18号)精神,结合新干县国省

干线“路长制”试行经验,决定在全市推行公路“路长制”,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建立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管理机制,全面建成“路长制”管理体系,覆盖全市所有

国省干线公路；全面实现全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环境“畅通、安全、舒适、美观”，为推动九江经济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道路条件。

(一)畅通。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95%，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力争达到 65%，国省干线公路消除拥堵路段；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技术状况(PQI)达到 80%以上，无次差路段；无路边摆摊设点、占路打谷晒粮、占路堆物放料和乱停乱靠现象。

(二)安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不少于 1 米)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无新增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搭接路口；超限超载运输现象得到有效控制，车辆装载运输安全规范；公路养护作业规范，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齐全、规范、醒目，安全隐患点及时消除；公路水毁、路面破损、设施缺失处置及时到位。

(三)舒适。公路技术指标符合国省干线公路相应的规范要求，公路技术状态良好；路面平整、标线完整；公路排水系统设置到位，公路用地范围内无非法种植作物；公路两旁建设工地一律采取围挡作业，搭接路口硬化到位，无施工车辆粘带泥土的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现象，配备洒水车降尘作业，路面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四)美观。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废弃建筑物、破旧建筑物应拆除完毕，无法拆除的应做好遮挡、清洁、粉刷等整治工作；对公路沿线街道、集镇进行亮化、绿化和美化，景观环境整治到位；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挂乱吊、破旧牌匾和非公路标志牌清理完成；公路标志、标牌设置规范且清晰可见；充分利用和保护公路沿线自然景观，将公路沿线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合理布局公路两侧行道树；途经乡镇、村庄路段应结合秀美乡村建设，进一步丰富人文历史和公路文化内涵。

二、组织机构

市级总路长由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各县(区)总路长由县(区)长担任，副总路长由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县(区)长担任；各乡(镇)路长由乡(镇)长担任，副路长由分管交通公路工作的乡(镇)长担任。

各县(区)需明确每条公路路长和责任人。原

则上国、省路长由县级领导担任；国、省道责任人为县(区)公路分局班子成员和公路途经乡镇班子成员。

市级设立九江市“路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以及相关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国防光缆、自来水、燃气、石油等)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人。

各县(区)成立相应的“路长制”工作机构。

三、工作职责

(一)总路长职责。“总路长”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路长制”工作，分别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二)路长职责。负责管辖路段“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监督检查责任人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处理。路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办公会议，听取“路长制”办公室、责任人和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指导、监督落实到位。

(三)责任人职责。负责成立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每周上路巡查不少于 2 次；完成路长和“路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畅通、美观。

(四)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路长制”，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

(五)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依照《公路法》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及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进行审批，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路政治超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

2.市公路管理局。加强国省道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复处置公路水毁、病害；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按照国家

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3.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在国省道重点打击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疲劳驾驶、逆向行驶、无证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货车违法载人以及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货车超载等9类严重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市本级“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5.市发改委。负责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6.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公路、交通运输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和管理。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负责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山开采形成的高陡边坡、裸露山地进行恢复治理,拆除废旧采石场报废工棚、生产生活设施,加大日常矿山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石行为。

7.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侧林地管理,对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批准对危害行车安全的病老行道树进行及时砍伐;宜种尽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对影响交通安全的林木及时修整和处理。

8.市水利局。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公路沿线落户企业的环保审批。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10.市城市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整治公路控制区内违章建筑、占路为市等违法行为和治理城管路段的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环境的行为。

11.市应急管理局。对超限超载情况严重的货源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较大道路运输事故。

1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擅自生产、销售改装的机动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处罚。

13.市文广新旅局。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公路改、扩建和示范公路建设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移除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非法杆线及严格控制新增杆线。

14.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国防光缆、自来水、燃气、石油等)。移除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非法杆线及严格控制新增杆线。

四、工作内容

在总路长的总指导、总调度和总协调下开展以下工作:

1.负责公路、桥梁、隧道及排水系统等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维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排水畅通,提高公路运行安全;

2.负责区域内公路桥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负责区域内交通秩序的维护,保持公路畅通;

4.负责区域内公路绿化(含行道树、绿化带等)长效管护,美化公路环境;

5.负责区域内公路两侧路域环境整治(环境卫生、占道为市、乱堆乱放、违章广告等),保持路域环境整洁;

6.负责区域内超限超载超速及道路泼洒、飘散行为的处治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保持路面整洁,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运行安全;

7.协调国土资源、城管执法、建设、规划等部门依法对违章建筑进行整治和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的控制,保障公路运行安全;

8.加强公路沿线两侧厂矿企业、门店及施工作业工地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

9.协调新、改建公路征地拆迁事宜。

五、工作流程

“路长制”工作流程为巡查、处置、督查、通报。

(一)巡查。路长、“路长制”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

节假日要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

(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长和“路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制”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至相关责任单位。

(三)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制”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通报。“路长制”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护路爱路的良好氛围，及时报道管理成效，介绍推广经验，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同时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有损“畅、安、舒、美”公路环境的行为，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为“路长制”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路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制度，适时开展检查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路段与路段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监管体系。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市要将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路长制”全面推行。

(五)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公路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路长名单；在道路两旁显要位置树立“路长责任公示牌”，明确各级路长联系人员、管辖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六)严格督查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3号 2020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将于 2020 年 9-10 月期间开展“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为扎实做好迎接交通运输部“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各项准备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准备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39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97 号)、《江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赣交公路字〔2020〕3 号)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意见》(九府厅发〔2018〕39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为契机,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构建现代养护管理体系为引领,以专业化、市场化、绿色化养护和人本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服务为重点,推动公路养护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努力构建更加畅通、安全、智慧、绿色的公路交通网络,为公众营造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公路出行环境,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出行信息服务。

总体任务:普通公路方面如期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路面大中修、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工程、综合养护中心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等工作,确保路面 PQI(路面使用性能评价指数)达到 80 以上。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为加强迎“国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协调小组的决策部署,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牵头落实迎“国评”各项具体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相关配套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迎“国评”项目施工期间及迎“国评”路况检测时的交通维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路政、治超站点服务及规范化内业资料整理汇编、路域环境整治、非标清理等工作。

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养护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设施建设、示范路建设、路域环境整治、规范化内业资料整理汇编等迎“国评”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与养护项目的前期工作、配套资金筹措、征地拆迁、优化环境、组织建立“路长制”和迎“国评”以及治理超限超载、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工作安排

迎“国评”工作从 2019 年 12 月份开始到 2020 年年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迎接省交通运输厅模拟“国评”、迎接交通运输部“国评”、总结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组建迎“国评”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迎“国评”方案,召开全市迎“国评”工作动员会,部署迎“国评”各项工作,明确各级责任和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实施(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这次“国评”围绕综合质量效益、治理能力、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开展评价。综合质量效益评价,重点检测 2020 年公路路况,在检测平整度、破损率两项指标基础上,综合考虑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以及

区域发展特点;治理能力评价,重点评价公路网络规划实施和推进、公路行业涉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公路养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养护科学决策、桥隧专项养护、养护市场化、路网运行监测、路政管理及超限治理、行政许可及执法、应急保障、公路服务、地方政府对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与监督指导力度;公众满意度评价,采用发放问卷、网络问卷方式,开展公路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各项内业资料(2020年3月-2020年7月)。

2020年3月开始,对各项内业资料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收集整理反映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情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2020年4月开始,对各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和汇编,确保内业资料完整、齐全、规范。2020年6月开始,对照规范化管理内容和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进行模拟自查,6月底全面完成各项内业资料的整理与完善工作。2020年7月开始,对各项内业资料进行集中审查和汇编成册,7月底完成迎“国评”书面汇报材料、评估材料和典型经验材料,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统一汇总与提炼。

2.完成养护工程项目(2020年3月-2020年8月)。

市公路局作为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科学安排施工计划,有序有力推进养护工程实施,全面完成迎“国评”工程项目。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公路安全防护工程、路面保通、危桥改造及维修加固。2020年8月底前,完成路面养护大修、中修、预防性养护、示范路创建及服务设施建设。

3.开展路域环境整治(2020年3月-2020年10月)。

由地方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大力整治路域环境。从2020年4月开始,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违法搭建、违法采挖、违法堆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四违”现象。2020年7-8月开展一次路域环境集中整治,实现路域环境“八无”目标(公路两侧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非法广告、

无违章建筑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2020年9-10月,待“国评”检测路段确定后,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达到迎“国评”要求。

4.强化路政治超工作(2020年3月-2020年8月)。

建立“路长制”长效机制,制定出台“路长制”实施意见,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养护管理工作格局。加大路产路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公告。大力实施科技治超,加快推进不停车检测点建设应用,对已建成并通过检定的检测点开展非现场执法。继续坚持“四个一律”,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保持治超高压态势,确保我市普通国省道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以内。

5.提升公路服务品质(2020年3月-2020年8月)。

完善国省干线路网运行实时监测体系,加密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建设,2020年8月底前,完成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桥梁健康监测技术,在特大桥、大桥、公跨铁立交桥等重点桥梁安装“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实现对桥梁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大力推进公路信息化,加强公路数据库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探索“互联网+”、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公众出行提供智能化信息服务。

6.打造亮点特色工程(2020年3月-2020年8月)。

积极打造旅游示范公路和智慧绿色公路示范工程,推动公路与旅游融合发展,创建市至县国省道示范路,2020年8月底前完成208公里示范路和131公里的亮点品质提升工程创建。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机械化养护进程,指导基层公路部门按标准统一配备养护机械设备。提升公路应急保

障水平,加快应急保障基地、养护中心和公路道班建设,2020年8月底前完成1个省级应急保障基地、4个综合养护中心、6个公路道班建设、11个服务区、7个停车区、5个公路驿站,逐步完善集养护管理、公共服务和应急抢险“三位一体”的基层场站布局。

7.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2020年3月-2020年8月)。

采用与新华网智库合作、12328服务监督电话,编制公路出行服务舆情报告;采用发放问卷、网络问卷方式,开展公路出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价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公路使用者基本信息及出行特征。包括公路使用者基本信息、个人出行特征、最近出行基本情况、行业总体满意度。二是公路设施。包括公路路网通畅水平、沿线交通工程和附属设施完善性、公路服务设施合理性、公路与自然景观协调性。三是公路服务。包括出行信息服务、服务区服务、应急救援服务、公路投诉及咨询等方面的满意度。四是行业管理。包括公路养护质量、涉路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性、公路法规建设、行政许可审批、行政执法、超限治理规范化等。

(三)迎接省交通运输厅模拟“国评”(2020年7月-8月,以省交通运输厅正式通知时间为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评价内容和评定方法,2020年8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组织对普通国省道总体路况、路容路貌和路域环境,超限超载检测站、养护中心(道班)、服务驿站的规范管理情况,示范路创建、桥隧管养、路网服务、交通综合执法等情况进行模拟评价,重点检查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查找内业资料的遗漏环节。对模拟评价查找出来的问题,向相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2020年9月,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四)迎接交通运输部“国评”(2020年9月-10月,以交通运输部正式通知时间为准)。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全力以赴配合交通运输部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人。全市以优良的公路路况,优美的路域环境,优质的服务水平和一流的行业管理,迎接“十

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

(五)总结。

对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迎“国评”工作进行总结,将视迎“国评”情况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及交通公路部门要高度重视迎“国评”工作,深刻认识到当前我市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与迎“国评”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差距,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扎实做好到迎“国评”各项准备工作。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及交通公路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成立迎“国评”协调小组及制定相应的迎“国评”倒计时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排出各项工作重点及完成的时间节点,层层分解并落实相应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保证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有人抓。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完善措施,精心组织,尽一切可能凝神聚力,勇克时艰,打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攻坚战,全力以赴做好迎“国评”各项准备工作。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对各设区市迎“国评”工作实行监督检查、督查整改,对成绩突出的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影响全省迎“国评”工作严重问题的地区,省交通运输厅将扣减部分省级奖补资金,调减今后的建设养护工程计划,向全省通报批评,并提请省政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迎“国评”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监督,定期调度,对不能及时完成迎“国评”任务的或对全市迎“国评”成效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政府或部门,提请市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我市“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做好迎接交通运输部2020年9月至10月期间组织开展的“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九江市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彭 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舒瑞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优生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严赤心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 平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周裔南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邓玉训 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胡晓俊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
 委委员、副局长
 王震宇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史 岚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

李三荣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危玉球 庐山市政府副市长
 李水木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
 张 力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
 张婷婷 都昌县政府副县长
 颀勇军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曹 欣 德安县政府副县长
 郑池明 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
 戴 军 永修县政府副县长
 许松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委
 委员、副主任
 李中洋 武宁县政府副县长
 卢海明 修水县政府副县长
 刘 宏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
 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余韧磊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委员、总
 工程师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赵优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玉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4号 2020年6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 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既定目标,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的安全感。

一、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1.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方式为重点,规范标签标识管理。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规范保健功能声称及评价方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配合国家完成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的风险评估。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护校行动”。执行《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意见》《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江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长陪餐制度实施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陪餐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评价考核,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价体系。落实学生集体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和主管责任,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档案。依托“赣教云”等互联

网平台,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校园食堂“明厨亮灶”基本全覆盖。大幅提高市、县城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打造覆盖市、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一张网”。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五毛食品”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4.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昆仑 2020”行动和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完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

5.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依法依规制定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县乡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形势分析,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优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风险会商、研判和处理机制。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各地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加快标准制修订。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制订食品安全标准、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限量标准。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开展农业新技

术推广应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等现代农业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围绕疫情防控等需要,抓好农贸市场、小餐饮以及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7.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三、开展食品安全公益宣传

8.推进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落实野生蘑菇中毒事件“防控重心在于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于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于留守老少”,最好的办法是做到非专业人士“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党委、政府组织宣传、文广新旅、市场监管、林业、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共同发力,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两委”要把防范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好抓实。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好监管责任或主管责任,最大限度减少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督促指导)

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9.建立最严谨的标准。深入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优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聚焦我市产业发展急需、尚无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聚焦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婴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以及大宗食品等重点品种,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学校食堂、食品“四小”等重点生产经营场所,食品生产加工、网络订餐、集中供餐等重点生产经营领域,依法依规制修订一批急需的监管工作标准。配合省有关部门制定学生用餐营养标准,提供可参考的带量菜谱。(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九江海关)

10.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土壤耕地安全利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淘汰高风险产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对中标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研究餐饮服务提供者分类标准。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鼓励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民航、铁路、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江西机场集团九江分公司、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

11.实行最严厉的处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制度,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鉴定难、认定难、入罪难等问题。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依规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市市

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

12.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江西省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江西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办法》，对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追责。(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3.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继续推进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形式，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探索高清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结合，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推进食品生产流通的区块链溯源管理。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农产品认证机构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评价要求。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4.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各级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林产品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量，扩大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推进“互联网

+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开展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责任分工：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15.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九江海关、市林业局)

五、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6.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验收、命名第二批全市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启动“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促进全市有机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创建。积极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7.推进食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督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体系检查。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试点工作。婴幼儿食品、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落实《九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餐饮单位广泛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让消费者吃得更加放心，继续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

率。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采取体系检查、第三方酒店管理认证等方式，实现规模以上餐饮单位规范化管理。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9.服务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许可程序，实现“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和“一次不跑”。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试点开展“以照含证、集约办理”改革。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 1/3，优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服务。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全面推行良好农

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扶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将食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追溯系统研发等重点需求纳入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开展全程追溯试点，形成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带动产地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6号 2020年6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近期将对我市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区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的禁捕退捕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依据《江西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工作规程和

禁捕退捕船网工具回收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赣禁渔办〔2019〕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农字〔2020〕4号）、《中共九江市委政法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打击电力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重点督查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全国、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二是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落实情况；三是退捕渔民生计保障政策落实、转产转业安置情况；四是

禁捕水域执法监管、整顿和打击流通消费领域涉及野生水产品的违规违法行为、维稳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情况。

二、督查安排

(一)督查时间: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日。

(二)督查人员及分组:由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5个督查组分赴相关县(市、区),每个督查组由市政府督查室或市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队,市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

(三)督查组分组情况。

1.第一组

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巨光

组员:市政府办公室干部 黄海

联络员:市禁捕退捕办 黄金球 13807028329

督查县(市、区):都昌县、濂溪区

2.第二组

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 杜尊生

组员:市财政局科员 黄柏青

联络员:市禁捕退捕办 方旺顺 13617923118

督查县(市、区):庐山市、德安县、共青城市

3.第三组

组长: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涂亚松

组员:市人社局科员 高文葵

联络员:市禁捕退捕办 王微 17770288757

督查县(市、区):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

4.第四组

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明海

组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谌评模

联络员:市渔政执法支队副队长 周杰

13979207320

督查县(市、区):柴桑区、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经开区与八里湖新区主要督查野生水产品流通与消费)

5.第五组

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饶友平

组员: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陈珊

联络员:市禁捕退捕办 李雷亭 13979217208

督查县(市、区):永修县、武宁县、庐山西海管委会、修水县

三、督查方式

此次督查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的方式进行。

(一)听汇报。听取各县(市、区)禁捕退捕工作情况汇报,主要是重点环节、关键工作、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环鄱阳湖重点县都昌县、湖口县、庐山市、永修县渔政执法队伍是否按照《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厅字〔2019〕14号)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二)看现场。深入重点渔村查看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是否到位,船网封存及拆除处置情况;查看重要水域“四无四清”及渔政执法装备、队伍建设情况;查看市场是否存在野生水产品销售,酒店餐馆是否有野生水产品消费情况。此次看现场对退捕任务数400个捕捞证以上的县区,要求每个县区抽查2个以上乡镇,每个乡镇抽查2个以上渔村;对退捕任务数400个捕捞证以下的县区重点渔村都要督查到位。

(三)查资料。抽查退捕渔民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过程是否可溯可查;抽查各项禁捕退捕工作记录、工作台账、文件档案等。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被督查单位要对照督查的主要内容,认真总结分析本地禁捕退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准备相关总结汇报材料。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应及时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上交至市禁捕退捕办。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在7月3日上午下班前将督查情况形成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邮箱)汇总,市政府督查室将形成专报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二)各督查组由组长所在单位提供督查车辆,具体行程安排由督查组组长确定,各联络员做好对接工作。在督查期间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并做好防疫等相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0 年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57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将于 2020 年 7 月—11 月举行。为做好赛事活动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 2020 年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谢来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董金寿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荣先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甫勇 庐山市政府市长
黄效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洪义 市体育局局长
陈春生 九江学院副院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党委书记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熊 颖 市教育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帆 团市委书记
贾治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马剑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熊细滚 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
肖 戎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林 修水县政府县长
李广松 武宁县政府县长
陈 琪 瑞昌市政府市长
钟有林 都昌县政府县长
江训开 湖口县政府县长
邵九思 彭泽县政府县长
秦 岭 永修县政府县长
周三连 德安县政府县长
卢治轩 共青城市政府市长
赵和平 柴桑区政府区长
邱 舰 浔阳区政府区长
容长贵 濂溪区政府区长
郑庆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王风雷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善云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组委会下设执行委员会,李军同志任主任,黄效兵、汪洪义同志任副主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力度补短板 强弱项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字〔2020〕61号 2020年7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经统计部门对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文化建设、人民生活、资源环境五大领域的39个指标进行监测,2019年我市有19个指标达到全面小康目标,全面小康指数为92.32%;目前未达到全面小康目标的20个指标尚需加快推进。对标《九江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我们对经济发展、创新升级、生态文明、民生福祉四个方面37个指标进行核算,2019年有16项指标已经提前实现;目前未完成的21个指标中,预计到2020年底有15个指标有望实现,6个指标尚需精准发力、努力实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努力克服疫情、汛情影响,加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和对江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短板弱项,突出问题导向,坚定必胜信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补齐经济发展领域短板。

重点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总收入、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4G及以上用户普及率(%)、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5个指标和《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中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互联网普及率指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6个指标,强化举措、聚力攻坚,努力达到全面小康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1.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

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抢抓国家和省应对疫情冲击、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的机遇,围

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聚焦“两新一重”,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聚焦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食品、钢铁有色、装备制造、航运物流、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十大产业集群,建立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开展铸链、补链、强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和行业竞争力。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上签约的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尽快完工,力争实现“十三五”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5%的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稳定财政总收入增长。

积极培植财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让企业轻装上阵。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协同运用,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建立骨干财源企业信息库,加强与重点纳税大户的沟通联系,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强化税收征管,不断完善税源动态监控体系,全面开展征管提质促收。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进行纳税评估,认真清理到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严厉打击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促进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力争“十三五”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8.5%,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达到8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同步发展。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文创设计产业为核心,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实现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强化有效供给,培育消费热点,大力发展旅游、商贸、康养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多层次消费需求。以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等三大工程为主抓手,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促进

全市现代服务业“3+3”战略顺利实施,确保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4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以完善设施补短板为重点,深入推进“功能修补、生态修复、特色彰显、美化亮化、治理创新”等行动,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赶超行动,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全面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力争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互联网推广普及。

进一步提升偏远地区、交通要道沿线等4G网络覆盖水平,2020年全市行政村通4G比例达到100%。加速5G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平台能力提升,2020年全市完成2600个以上5G基站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县城、工业园区、4A以上景区5G网络覆盖。实施“网络强基、平台提升、应用示范、产业跨越”四大工程,加快03专项成果在我市产业升级、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广应用。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吸引更多外出务工人员、低收入群体使用网络,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普及率。(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铁塔九江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6.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加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建设一批高端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和科研基础设施,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带动全社会创新创业研发投入。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调动企业加大R&D投入的积极性,鼓励骨干企业发挥资金、技术、规模优势,建设企业技术

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等研发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新产品,力争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主动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全力夯实“一区一城”(共青城国家高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两大创新平台和各县(市、区)一平方公里科创园。着力实施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为核心,全力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加快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阿里云数字小镇、华为5G+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重点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确保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3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补齐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短板。

重点围绕基层民主参选率、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3个指标,巩固成果、扎实推进,努力达到全面小康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8.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健全基层民主制度,认真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把握好宣传发动、落实参选、统计核对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村(居)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提高城市居民直选率和参与度,确保基层民主参选率达到93%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壮大律师队伍提升法治水平。

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职律师人员的审查、上报材料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申报公职律师。大力扶持青年律师执业,提高其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巩固律师队伍整体数量,到2020年确保每万人口拥有

律师数达到1.54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10.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按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总要求,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健全完善维护社会稳定预测预警预防机制,做深做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创新升级大调解机制,全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九江升级版。扎实抓好“七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降低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到2020年确保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低于1%。(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补齐文化建设领域短板。

重点围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3个指标,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达到全面小康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11.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成一批业态集聚、价值创新效应突显的文化产业园区,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进一批创新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平台,集聚一批创新引领、创意丰富的文化产业人才。加快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树立“文化+”、“+文化”的理念,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使文化产业成为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增长极,力争到2020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2.加大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产业,建立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动各县(市、区)加大对文化、体育、传媒等相关

领域的资金投放力度。加快浔南体育公园、九江洋街、牯岭艺术小镇、西海舰队球类运动休闲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到2020年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200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3.扩大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消费。

大力发展城镇休闲街区,创新夜游文化产品,建设体育运动休闲集聚区,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容提升。提升“跟着国学游九江、跟着诗词游庐山、跟着历代名人游九江”系列文化品牌知名度,组织“国学传承·千年白鹿”和“国际鄱湖候鸟节”等活动,鼓励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发放旅游消费券和文旅消费卡,助力促进文化娱乐消费,力争到2020年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达到4.2%。(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重点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中城乡收入比、公共交通服务指数、平均预期寿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数、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率6个指标,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努力达到全面小康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14.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着力抓好农民持续增收工作,严格落实强农支农惠农政策,大力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劳务转移就业,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到2020年底城乡收入比低于2.33。(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

15.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围绕智慧公交、品质公交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运力充足、高效舒适的公共交通系统,让市民“出门有公交、喜欢乘公交”。优化公交运行线路,

提高开发区、濂溪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的公交线网和行政村客运线覆盖率,实行公交线路“分区运行、四区互动”。加快新型环保公交车的采购工作,增加营运公交数量,力争到2020年万人公交车保有量达到14标台数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交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6.提升公共医养服务水平。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县级福利院集中照护能力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各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努力将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争到2020年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4.5岁。(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水平。

科学制定招生规划方案,扩大统招本科生、专升本招生规模,重点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的专业和领域倾斜。强化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现代服务等领域扩大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对参加高职扩招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按照规定给予学费减免,力争到2020年底我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指标达到10.8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

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为目标,以推进全民参保、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为途径,进一步加大扩面参保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工商户、城乡居民主动参保意识,针对用人单位用工和参保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审核,采取适当措施全面推进社保依法征缴,力争到2020年底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数达到100%,不断增强全体民众幸福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9.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整合政策资源,强化攻

坚举措,确保全市剩余 1.49 万贫困人口全面脱贫。按照“三率一度”要求,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及时纳入帮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因疫情、汛情、禁捕退捕等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紧盯中央和省、市各项巡视考核等反馈的问题,一体落实整改举措,确保全面整改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部署,继续加大专项扶贫、定点扶贫、社会扶贫等工作力度,全面实现十大重点精准帮扶行动目标,筑牢贫困村稳定脱贫基础,压实非贫困村稳定脱贫责任,统筹抓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快补齐资源环境领域短板。

重点围绕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和单位 GDP 能源消耗 * 这 2 个指标,严格监督管理,努力达到全面小康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20.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效率。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低效土地利用,积极引导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鼓励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努力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深入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科学的集约节约用地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力争到 2020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低于 58 公顷 / 亿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1.降低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切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十大产业”,布局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和能耗控制工作。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格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力争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低于 0.456 吨标准煤 / 万元(以 2010 年不变价计算)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 2020 年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认真梳理短板、查找问题,精心研究谋划,切实加强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聚焦“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弱项,采取“一个未达到指标、一个专项方案、一个市领导牵头”的“三个一”工作机制,着重对未达标的监测指标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攻坚克难;对已达标^{生态文明指标进展情况}的监测指标要不断深化巩固、提高质量。各职能部门要相向而行,向下与县(市、区)共同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任务落实,向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支持,用好用足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并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及时分析调度,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补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绩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通报进展情况,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确保全面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附件:

- 1.完成九江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任务
- 2.九江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数据一览表(此件主动公开)

备注:“十三五规划纲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4%已提前完成,但根据《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测算单位 GDP 能源消耗(2010 年不变价计算)2019 年指标完成情况为 0.578 吨标准煤/万元,未达到 ≤ 0.456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指标实现程度为 78.88%。

附件 1

完成九江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任务

指标	“十三五”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属性	目标进展情况						备注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率%	2020年预期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期		预计“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经济发展指标进展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02.7	3000	8.8左右	预期性	统计局	3121.05	8.4	3400	8.5	8.8	有望实现		
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19.9	—	11.5	预期性	统计局	-	8.7	-	9.5左右	11.4	难以完成(需2020年增长10.8%以上)		
财政总收入(亿元)	385.6	580	8.5	预期性	财政局	541.6	6.6	568.68	5左右	8.5	难以完成(由于疫情及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影响)。		
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82.4	85	[2.6]	预期性	财政局	84.3	-0.16	84.6	提高0.35个百分点	[2.2]	难以完成(由于疫情及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影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78.6	1200	11	预期性	商务局	1160.7	11.6	1200	国家统计部门调整了2019年同期基数,无法预计2020年增速	11	有望实现		
出口总额(亿美元)	49.3	40	—	预期性	商务局	42.68	-5.06	-	稳中提质	-2.54	提前实现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6.3	25.1	9	预期性	商务局	23.47	8.04	24.88	6左右	8.83	有望实现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5	56	[5.5]	预期性	住建局、统计局	56.78	1.51	58.3	提高1.52个百分点	1.54	提前实现		
创新升级指标进展情况													
三次产业比例(%)	7.4:53.3:39.3	6:51:43	—	预期性	统计局	6.8:48.4:44.8	-	-	-	-	提前实现		
光纤宽带家庭普及率(%)	63.8	75	[11.2]	预期性	市政府信息办	94.1	提高8.04个百分点	108.6	提高14.5个百分点	11.2	提前实现		

指标	“十三五”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属性	目标进展情况						备注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率%	预期目标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期		预计“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4G及以上用户普及率(%)	59.8	90	[30.2]	预期性	市政府 信息办	71.2	提高5.04个百分点	82.1	提高10.9个百分点	5.325	难以完成		
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54	2	[1.46]	预期性	科技局、 统计局	正在填报之中,力争占比达到1.3左右	预计增加0.24个百分点以上	1.5	提高0.153个百分点	0.192	难以完成(创新型城市要求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比重(%)	28.15	35	1.2个百分点	预期性	工信局	35.85	1个百分点	36	1.15个百分点	1.2个百分点	提前实现		
生态文明指标进展情况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28	—	约束性	水利局	37	12.3	28	-14.4	5.75	提前实现		
耕地保有量(万亩)	442	457.095	稳定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474.1	0.33	474.1	持平	0.33	提前实现		
森林覆盖率(%)	55.2	55.2	稳定	约束性	林业局	56.44	0.51	56.44	持平	稳定	提前实现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4]	—	约束性	发改委	0.48吨标准煤/万元	-4.6	0.4752吨标准煤/万元	-1	[14.3]	提前实现(现价计算)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18]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	—	—	-3.6	[-36.6]	有望实现		
全市主要河流检测断面I-III类水质比重(%)	—	80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82.5	持平	80	3.03	—	有望实现		
县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39 μg/m3	-5.2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46 μg/m3	11.63	41 μg/m3	-10.87	-5.22	有望实现		
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0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82.5	3.13	85	提高2.5个百分点	—	提前实现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3	—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97.33	6.08	97.5	提高0.29个百分点	—	提前实现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	约束性	城市管理局	100	持平	100	持平	持平	提前实现		

指标	“十三五”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属性	目标进展情况						备注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长率%	2020年预期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期		预计“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率(%)	化学需氧量(万吨)	6.8872	6.5704	-0.92	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6.6303	-1.05	6.5704	-0.9	-0.92	有望实现	
	氨氮	0.8174	0.7831	-0.84	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0.7935	-1.02	0.7831	-1.31	-0.84	有望实现	
	二氧化硫	8.32	6.83	-3.86	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6.85	-3.44	6.83	-0.29	-3.86	有望实现	
	氮氧化物	7.34	6.52	-2.34	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6.36	-1.46	6.52	2.52	-2.34	提前实现	
民生福祉指标进展情况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635	40677	8	预期性	城调队	预期性	38076	8	41122	8左右	8.27	有望实现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143	17070	8.9	预期性	城调队	预期性	15772	8.9	17191	9左右	8.96	有望实现	
城镇调查失业率(%)	3.5	<5	—	预期性	城调队	预期性	3.18	下降0.91个百分点	3.5	提高0.32个百分点	—	有望实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32]	预期性	人社局	预期性	6.5	-0.76	5.4	-16.9	[31.4]	有望实现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35	74.5	[0.65岁]	预期性	统计局	预期性	74.35	—	75	—	—	有望实现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51	9.8	[0.29年]	预期性	统计局	预期性	9.86	—	9.95	—	—	提前实现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7万套]	预期性	住建局	预期性	3.5879	—	0.7555	—	[12.5万套]	提前实现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全覆盖	—	预期性	人社局	预期性	297.95万人	—	296.95万人	—	—	难以完成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	预期性	医保局	预期性	98	持平	98	持平	持平	提前实现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26.13]	—	约束性	扶贫办	约束性	5.75万人	—	1.49万人	—	—	有望实现	

附件 2

九江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数据一览表

		计量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8年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指标完成情况	至2019年指标实现程度(%)	数据来源部门	完成情况
一、经济发展	1.GDP(2010年不变价)	亿元	总量翻番	2860.07	3121.05	100.0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提前完成
	2.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5	44.6	44.8	99.56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有望完成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	55.27	56.78	94.63	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4.互联网普及率指数(固定、移动)	%	100	94	94.6	94.61	市政府信息办	努力完成
	固定宽带用户数	万户			170.45			
	移动宽带用户数	万户			373.13			
	5.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9.56	9.21	10.11	100.0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提前完成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2.0	0.97	1.3(预计)	64.56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亿元		27.76	40(预计)			
	7.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8.0	6.5	7	87.50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5	24.3	26.76	76.46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二、民主法治	9.基层民主参选率	%	≥93	90.6	90.6	97.42	市民政局	有望完成
	10.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	人	≥1.54	0.96	1.24	80.50	市司法局	有望完成
	拥有律师数	人		469	610			
	11.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		≤1	2.27	1.6	62.68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望完成
	当年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件		1114	785			
12.公众安全感指数	%	≥95	96.3	97.83	100	市委政法委	提前完成	
三、文化建设	13.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5	4	4.3(预计)	85.23	市文广新旅局、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5.6	133(预计)			
	14.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元	≥200	138.18	161.93	80.98	市财政局	努力完成
	文化体育与传媒财政支出	亿元		6.75	7.95			
	15.“三馆一站”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	%	≥120	125.7	132.9	100	市文广新旅局	提前完成
	图书馆机构数	个		15	15			
	博物馆机构数	个		18	25			
	文化馆机构数	个		15	15			
	文化站机构数	个		244	232			
	16.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	99.9	98.3	99.30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8	97.76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9	98.86				

		计量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8年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指标完成情况	至2019年指标实现程度(%)	数据来源部门	完成情况
三、文化建设	17.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4.2	3.23	2.85	67.81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	努力完成
	城镇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3.86	3.44			
	农村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2.46	2.07			
四、人民生活	1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2010年不变价)	元	人均翻番	21183	22631	100.0		提前完成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年价)	元		35265	380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年价)	元		14482	15772			
	19.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3.41	3.18	100.0	市人社局	提前完成
	20.城乡收入比	%	≤2.33	2.44	2.41	99.75	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	有望完成
	21.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4	48.68	52.72	100.0		提前完成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19	50.2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7	56.04			
	22.公共交通服务指数	%	100	88.9	89	89.05	市交通运输局	努力完成
	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	95	98.1	99.7			
	城市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辆	14	11.2	11.3			
	23.平均预期寿命	岁	≥74.5	74.35	74.35	99.80	市卫健委 市统计局	有望完成
	24.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5岁以上)	年	≥10.8	9.72	9.86	91.30	市教育局 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25.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	2.15	2.22	100.0	市卫健委	提前完成
	执业医师 + 助理执业医师	人		10538	10942			
	26.基本社会保险参保率指数	%	100	92.1	90.8	90.82	市人社局	努力完成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67.59	61.02			
	城镇离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4.21	27.94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93.07	193			
	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事业 + 机关)	万人		14.72	11.15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70.53	60.24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426.36	429.64				
27.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率(现行标准)	%	100	72.4	94.28	94.28	市扶贫办	有望完成	
28.单位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10年不变价)	人/亿元	≤0.078	0.071	0.056	100.0	市应急管理局	提前完成	
当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162	138				
29.产品质量合格率	%	≥92	97.1	96.5	1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前完成	

	计量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18年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指标完成情况	至2019年指标实现程度(%)	数据来源部门	完成情况	
五、资源环境	30.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2010年不变价)	公顷/亿元	≤58	73.7	68	85.27	市自然资源局	努力完成
	建设用地面积	万公顷		16.72	16.72			
	31.单位 GDP 用水量(2010年不变价)	立方米/万元	≤112	105.6	99	100.0	市水利局	提前完成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3.95	24.33			
	32.单位 GDP 能源消耗(2010年不变价)	吨标准煤/万元	≤0.456	0.606	0.578	78.88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努力完成
	能源消耗总量	万吨标准煤		1374.71	1421.14			
	3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	%	≥11	11.6	11.6 (2018年数)	100.0		提前完成
	34.环境质量指数	%	100	100	100	100.0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	提前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	80	82.5		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0	82.5	82.5		市生态环境局	
	森林覆盖率	%	23.04	56.4	56.44		市林业局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8.9	39.5	44.8		市城市管理局	
	35.污水集中处理指数	%	100	97.3	100	100.0		提前完成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89.9	97.2		市城市管理局	
	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90.1		市城市管理局	
	3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100.0		提前完成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9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3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3	51.3	99.6	10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提前完成
3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87	87.3	100.0	市水利局	提前完成	
39.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	85	88.66	100.0	市卫健委	提前完成	